益高环评表〔2021〕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厚资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特色农业-稻蛙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厚资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厚资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特色农业-稻蛙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益阳东部新区鱼形山街道大泉村利用现有稻田开展生态特色农业-稻蛙养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402.874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稻蛙养殖区30亩、绿色蔬菜种植区60亩、稻田种植区310亩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益阳东部新区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2.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3.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4.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稻蛙养殖区产生的养殖废水由绿色蔬菜种植区和稻田种植区消纳，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规定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5.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6.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围网、饲料包装袋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病死蛙、医疗废物分别外委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8.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并落实许可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9. 《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6日